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盈利警告公佈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在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後，董事會近期決定縮減位於廣東省番禺之廠房之營運，以削減生產成本。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在公佈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預期業績錄得重大跌幅，其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務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為應對生產成本激增，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已決定縮減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之廠房之營運，以削減生產成本。因該決定而將受到影響之訂單將轉至孟加拉之廠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將錄得撇減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約16,000,000港元。上述數據乃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判斷之估計數額，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可能於中期業績內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及撇減番禺廠房之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所致。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